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簡報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

現況(1)

- 擁有世界一流的電訊基礎設施
- 62%的家庭擁有個人電腦
- 53%的家庭的電腦已接駁互聯網
- 流動通訊服務的滲透率達98%
- 寬頻網絡覆蓋範圍遍及全港
- 預計年底推出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

現況(2)

- 擁有優良的電子商務環境
- 已制訂電子交易法律架構
- 現有三間認可核證機關
- 兩項科技旗艦設施 -- 數碼港及科學園
-- 如期啓用

現況(3)

- 在2003年年底，會有90%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擁有電子服務選擇
- 電子政府服務備受肯定
- 在2003年6月已推出智能身份證並提供免費電子證書

現況(4)

- 亞洲區內的廣播樞紐及重要的電影製作中心
- 電視廣播持牌機構數目
 - 本地收費：5
 - 非本地：12
- 境內接收電視節目頻道：約140條
- 按人口平均計算，香港的電影製作數量冠全球
- 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，促進電影融資

挑戰

如何令過去數年凝聚的動力得以持續，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，為香港的經濟增長帶來新的動力，令商界和普羅市民受惠，以及鞏固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及通訊樞紐的地位。

工作重點(1)

檢討「數碼21」資訊科技策略

- 已於10月推出諮詢文件
- 諮詢期至12月10日
- 擬於2004年年初公布新策略

工作重點(1)(續)

新策略中建議主要的工作範疇—

- 政府的領導
- 持續的電子政府計劃
- 基礎設施及營商環境
- 制度檢討

工作重點(1)(續)

- 科技發展
- 資訊科技業的蓬勃發展
- 知識型經濟中的人力資源
- 消除數碼隔膜

工作重點(2)

改善營商環境：電子商務

- 2004年內完成修訂《 電子交易條例 》
- 繼續推動工商界應用電子商務
- 推出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
- 善用政府資助計劃

工作重點(3)

善用科技基礎設施：數碼港及科學園

➤ 加強兩大科技旗艦項目對工業及技術發展的支援及貢獻，包括 --

- 數碼媒體技術
- 無線通訊應用及服務
- 集成電路設計
- 光電子技術

工作重點(4)

推動科技發展

➤ 無線技術及服務

- 推動嶄新的無線服務和應用方案，
位於數碼港的香港無線發展中心，
將於12月中開幕

工作重點(4) (續)

➤ 數碼娛樂

- 今年稍後發表「數碼娛樂工作小組」的報告
- 位於數碼港的數碼媒體中心將於2004年首季落成
- 鼓勵跨媒體合作，開拓新商機

工作重點(5)

促進資訊科技業的蓬勃發展

- 「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」帶來的商機
- 加強與內地/珠三角在不同層面的合作
-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立內地辦事處
- 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開拓商機

工作重點(6)

電子政府策略

- 符合成本效益
- 提高使用率
- 用戶參與
- 體制安排

工作重點(7)

廣播

- 檢討現行的廣播規管架構，配合媒體？
流 - 2004 年年初諮詢
- 確定引進數碼地面廣播政策 - 2003 年
年底諮詢
- 本立法年度內立法加強管制盜看收費
電視

工作重點(8)

電訊

- 充份利用「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」的商機，拓展內地市場
- 檢討第二類互連政策及規管架構 - 2003年年底第二輪諮詢
- 制訂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的發牌事宜 - 2004年年初第二輪諮詢

工作重點(9)

檢討制度架構

- 應否有一個更統一協調的政府架構
-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角色
- 應否成立統一的規管機構

謝謝各位